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6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1617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新街國小辦理本市「110年語文競賽國小學生作文—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29日桃教終字第1100007812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為提升國小學童喜愛文學、抒發感想、表現創作的能力以及培養小小作文人才，瞭解語文競賽之規則、型式、要求，以提升作品層次。推廣研習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0年3月17日至4月28日，每週三下午13：10至16：10，為期6次，每次3小時、共18小時課程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以本市各國民小學校預計推派選手參加語文競賽選手為先、或對語文寫作有興趣，現為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為主，總計30人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中壢區新街國小仁愛樓會議室1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5日止（依寄件先後時間，額滿為止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教務處

110/02/25 15:09



1100001121

有附件

- 
- 
- 
- 
- 1、凡符合報名資格、如有意願參加者，請由學校推薦、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、核章完畢，於110年3月5日下班前，以掛號或親送至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教務處范云老師收。新街國小校址為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；聯絡電話：03-452-3202轉221。
 - 2、錄取學員名單，將於110年3月9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中(<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(六)其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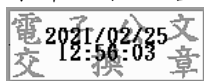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參加學員之交通，由推薦學校或家長自行接送，承辦學校不負接送之責；另課程安排於週三下課時間，請家長自行斟酌是否需為子女辦理平安保險，承辦學校不另行統籌辦理。
- 2、本推廣研習營非坊間之作文才藝班，以儲訓各校學生能參加各區語文比賽選手為目的，學員需具語文基礎為佳。
- 3、本推廣研習營恕不接受旁聽、如無法全程參與者也請勿報名，以免干擾教學。
- 4、本推廣研習營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，學員免費參加、提供講義，錄取人員請珍惜研習資源。

(七)參加本推廣研習營之學員、帶隊教師(指導教師)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推廣研習營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